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90,648.09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18,129.618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30%。
- 特别风险提示：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调价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共同出资设立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参与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预估总投资额为 90,648.09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18,129.618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30%，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4%，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出资比例为 1%。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对项目、项目公司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协议甲方

1、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睢县人民政府授权的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

地址：睢县湖东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2、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睢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中段西侧

经营范围：对工业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与经营，城市基础建设与投资，农业产业化及交通旅游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保障房项目的建设及投资

股东：睢县财政局

（二）协议乙方其他主体

1、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1,680,296.82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经营范围：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

2、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姚斌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安平路 77 号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混凝土构件预制、建材及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机械设备、机具的租赁；建筑类特种设备、材料的租赁；建筑类材料销售。

股东：河南省水利厅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投资总额：18,129.618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董事会人员安排：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人。

管理层人员安排：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财务总监由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比例为 30%，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4%，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出资比例为 1%。

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水库、灌区、河道、引调水、水生态项目、供水、水利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生态有机质处理、河道治理、中水回用、生态环境、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对外高新技术产业、管网、房地产的投资；房屋建造；设备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 PPP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服务费。项目包括新概念污水处理工程、睢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项目、水系连通工程、利民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护城河水质提升工程、濯锦湖人工湿地工程、睢县水文化展示中心、智慧水务工程。

项目预估总投资约为 90,648.09 万元（以经政府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额为准），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为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项目投资由项目公司实施，超出项目公司投资总额的剩余投资额由项目公司筹集。

项目特许经营期：20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和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乙方）签署《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

1、特许经营期：20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2、服务费构成：服务费的构成包括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使用者付费为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用于支付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回报的费用，当使用者付费部分不能覆盖项目公司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财政对缺口部分进行补贴。

3、生效条件：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4、争议解决条款：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30 日内该争议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5、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作为乙方，并继承本合同中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

（二）由睢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和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乙方）签署《股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项目的基本情况（一）项目公司情况”。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展示黑臭水体治理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相关经验和能力。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今后公司可能会与项目公司因项目的实施产生关联交易，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会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运营期服务费收取及调价风险：由于客户的审批流程较长，可能会导致运营

期间服务费收取不及时。另外由于运营期限较长，电费、药剂费、人工费变动会引起运营成本变动，当需要调整服务费时，实施调整涉及多个主管机关的审核确认，可能造成调价滞后。

解决方案：加强与政府的协调与沟通，及时提交收费申请单和调价申请等文件，关注审批进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